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陕市监发〔2024〕64号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全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目录（2024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：

为落实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要求，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相关部署，加强对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生态环境安全的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省局组织制定了《全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（2024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。现印发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坚持问题导向，推动目录实施。各单位在贯彻执行《目录（2024年版）》的基础上，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现状、质量安全形势、考虑环境保护、特殊群体需求、投诉举报情况等因素，因地制宜，适度增减，聚焦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，合理确定监管重点、监管措施、监管频次，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重

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。

二、压实主体责任，提升监管质效。各单位市场监管部门要将实施《目录（2024年版）》与压实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紧密结合、一体推进，对《目录（2024年版）》内的产品，要指导督促生产和销售单位找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点，形成符合实际的具体风险管控清单，细化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措施，有效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。

三、加强统筹协调，形成监管合力。各单位市场监管部门要综合运用监督抽查、生产许可、强制性认证、风险监测、缺陷召回、专项整治、质量技术帮扶等手段，切实提高《目录（2024年版）》内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效性。省局将重点监管目录实施情况纳入全年质量督察考核，强化跟踪问效。

请各单位市场监管部门3月10日前，以正式文件向省局质量监督处上报本地区《目录（2024年版）》制定工作情况；12月10日前报送本地区《目录（2024年版）》实施情况总结，重要情况随时报送。

联系人：朱宗学，电话：029-86138566。

电子邮箱：1639466021@qq.com。

附件：全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（2024年版）



